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

代號：70110  
71210  
頁次：6-1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生物技術公司發現，部分癌症之成因乃正常細胞基因變異而產生抗原，該抗原會干擾與弱化人體的免疫系統，使得正常細胞歷經初始細胞（initiated cell）、前期細胞（preneoplastic cell）及癌細胞（neoplastic cell）之轉變過程而發病。甲公司研究後發現 X 抗體，其能阻斷細胞癌化過程的表面生長訊號，延緩或避免癌細胞形成。甲公司認為，X 抗體可繼續開發為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加入不同成分之 X1、X2 及 X3 抗體，應能用於治療不同的實體腫瘤，初步評估可能分別用於治療肺癌、肝癌及大腸癌，雖有待電腦模擬或動物試驗資料，但預期未來可以申請多張不同癌症用藥的上市許可證。針對此研發成果，甲公司目標是儘可能取得多件專利權，以利未來的技術移轉及市場布局。甲公司內部對於專利申請策略有不同看法，因而諮詢長期合作的專利商標事務所。

方案一：應立刻提出全面的專利申請，即便 X1、X2 及 X3 抗體發明的數據資料較為有限，在申請過程較容易面臨障礙。做法上應能以 X 抗體的分子結構與功能為獨立項，X1、X2 及 X3 抗體為同一專利申請案之附屬項，以涵蓋 X 抗體及其應用於肺癌、肝癌、大腸癌治療領域之可能性。

方案二：應立即先就 X 抗體的分子結構與功能提出專利申請，待日後有電腦模擬或動物試驗資料，再逐一及分別針對 X1、X2 及 X3 抗體，提出個別的專利申請。

請問：上述不同做法，在專利申請、審查及取得之專利權上，各有何優劣點？採行不同方案下，應如何儘可能排除缺點或滿足甲公司之專利布局目標？請詳述分析理由。（30 分）

二、甲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A 教授，在執行校內研發計畫過程，開發出遞迴神經網路（Recurrent Neural Network, RNN）預測系統，該程式能加快電腦運算過程的資料存取速度，準確預測程式接下來會使用到那些資料位址，事先載入快取記憶體。A 教授因 RNN 研發計畫而獲得甲大學的年度優良研究獎，亦受邀出席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 13 日的 World Summit AI 2022 研討會。在 World Summit AI 2022 會場，A 將創作 RNN 的概念、摘要及欲解決之問題，以海報展示；對於 RNN 有興趣的與會者，A 以口頭解說創作理念及功效。參加該研討會的乙創投公司 B 經理，對 RNN 展現極高興趣，但對於 RNN 程式計數器能夠精準預測依序的記憶體位置，抱持懷疑態度。為了說服乙創投公司投資及促成 RNN 商業化，A 邀請 B 到研討會主辦單位設置的密閉會議室，打開電腦，詳細解釋 RNN 的程式細節，亦實際操作及展示運作成效。B 全盤瞭解後驚為天人，隨即促成乙創投公司投資，為了加速日後之投資回報，乙創投公司安排媒體（AI Expert Magazine）於 2023 年 6 月 5 日至甲大學 A 的研究室採訪，A 詳細解釋 RNN 程式細節及實際操作，採訪稿及 RNN 程式之關鍵技術資訊與程式細節，於同年 9 月 1 日刊登。在獲得乙公司的資金挹注，A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離開教職，全力準備丙軟體公司設立及 RNN 行銷事宜。由於 A 曾任甲大學研發長，深知專利布局的重要性，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丙公司名義向美國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2023 年 12 月 20 日就相同發明在臺灣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主張美國專利案的國際優先權，臺灣申請案於 2024 年 12 月 29 日審定公告及繳費領證，獲准第 I10101 號發明專利權。2025 年 3 月間，A 發現丁公司推出記憶體預測系統之產品，其技術內容與 RNN 幾乎相同，丙公司之委任律師乃寄發警告信函，主張丁公司侵害第 I10101 號發明專利權。上述事實若為丁公司所知悉，請問：丁公司應如何逐一分析上述事實，在專利法規定下因應丙公司之專利侵權主張？請詳述分析理由。（30 分）

代號：1701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關於代理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據專利法所為之申請，有委任代理人者，應由申請人本人與代理人同時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
- (B)為確保程序事項正確性，我國已改採專利申請強制代理制度，所有申請人申請專利均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 (C)為確保專利權人權益，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
- (D)代理人依據專利法以書面提出申請者，如係郵寄且郵戳日期清晰者，應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2 下列關於新穎性優惠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之事實如有多次發生之情事，其法定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事實發生日為準
- (B)適用優惠期之法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為6個月，其法定期間之計算，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當日起算至取得申請日當日
- (C)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應於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敘明其事實，否則將喪失優惠期之利益
- (D)經合法主張優惠期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主張優惠期之日為準

3 下列關於分割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原申請案之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者，不得為分割之申請
- (B)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
- (C)原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該優先權之效力當然及於分割案，無須再於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 (D)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僅能改請衍生設計專利，不得為分割之申請

4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修正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誤譯訂正及修正說明書
- (B)發明專利申請案進入實體審查前，申請人亦得申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 (C)經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後，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
- (D)專利專責機關通知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屆期未辦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 5 在符合專利法規定之要件及期間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使企業界儘早得到新資訊，避免重複研發，就發明實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申請提早公開該專利申請案
  - (B)為了儘速釐清發明能否受到專利權保護，就該發明為商業上實施之第三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 (C)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為了儘速釐清發明能否受到專利權保護，就該發明為商業上實施之第三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優先審查
  - (D)為了儘速確定設計能否獲准專利權及其商業實施利益，設計專利申請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優先審查
- 6 關於專利申請日的認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僅以外文本提出，但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B)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C)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 (D)新型專利申請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僅以外文本提出，而未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但於專利專責機關就申請案作成不予受理處分前補正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7 下列關於專利年費繳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專利年費自申請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 (B)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
  - (C)專利年費逾期補繳者，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其加繳數額應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一個月加繳百分之十
  - (D)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但遇有年費調整時，應補繳其差額
- 8 關於專利權之舉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權經專屬授權後，專利權人得基於公益，就該發明不符合進步性事由，提起舉發
  - (B)被控專利權侵害之人，得以專利權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為由，提起舉發
  - (C)針對已核准延長期間之醫藥品發明專利權，僅利害關係人（例如：學名藥藥廠）始能以「該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為由而提起舉發
  - (D)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任何人均無法提起舉發
- 9 下列關於專利舉發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 (B)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申請在先之舉發案，視為撤回
  - (C)舉發人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應於舉發聲明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但其聲明範圍並不當然拘束專利專責機關
  - (D)專利權人得於舉發審定前請求舉發人撤回舉發申請，舉發人未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 10 下列關於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權為共有時，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為之
  - (B)依法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原專利權當然消滅，須待嗣後經審定准予延長時，原專利權才溯及既往回復效力
  - (C)人類及動物用醫藥品，均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 (D)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
- 11 製造方法之 X 專利權由甲、乙及丙共有，在契約沒有其他特別約定的情況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自行使用 X 專利權所保護之方法來製造物品，無需得到乙及丙之同意
  - (B)依甲、乙及丙協議，X 專利權僅由甲實施時，考量公益及不應使無效專利權繼續存在，乙得基於公益目的而就 X 專利權提起舉發
  - (C)丙若拋棄 X 專利權之應有部分，該部分歸屬甲及乙，因此，該拋棄行為無需得到甲及乙之同意
  - (D)針對 X 專利權之誤記訂正，非經甲、乙及丙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 12 在契約沒有其他特別約定的情況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未經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專利權人不得為更正之申請，以釋明不明瞭記載
  - (B)未經非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專利權人不得就其發明專利權設定質權
  - (C)未經非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專利權人不得拋棄其發明專利權
  - (D)未經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專利權人不得信託該發明專利權
- 13 下列關於專利權侵害救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權人對於非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除去之
  - (B)在被授權範圍內，非專屬被授權人得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請求損害賠償
  - (C)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亦得向我國法院提起請求專利侵權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 (D)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為人格權，故請求表示其姓名及回復名譽之請求權，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
- 14 下列關於新型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新型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 (B)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故不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申請專利範圍
  - (C)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得於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分割
  - (D)新型專利權人於取得新型專利權後，隨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 1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權之授權登記，可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一方，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B)舉發程序攸關專利有效性認定，因此，證據若為書證，僅能檢附正本或原本
  - (C)專利權人拋棄專利權時，自拋棄書件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當然消滅
  - (D)專利申請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必須檢附中文譯本

- 16 下列關於衍生設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一設計一申請之原則，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僅能有一件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 (B)就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提出衍生設計之申請者，應以原設計之申請日為衍生設計之申請日
  - (C)判斷是否符合衍生設計之定義，應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之衍生設計及其原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 (D)原設計專利權因未繳交專利年費致當然消滅者，衍生設計專利權亦當然消滅
- 17 下列關於設計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 (B)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者，得在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前提下，實質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 (C)二個以上之物品，雖非屬同一類別，但在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 (D)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中的代表圖所揭露之設計外觀為準
- 18 下列關於巴黎公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專利權之保護，任一同盟國國民，於其他同盟國家內，應享有各該國法律賦予其本國國民之權利
  - (B)關於專利權之保護，各同盟國給予任一其他同盟國國民之任何優惠，應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所有其他同盟國之國民
  - (C)同盟國國民就同一發明於各同盟國家內申請之專利案，與於其他國家取得之專利權，應各自獨立
  - (D)任何人於任一同盟國家，已依法申請專利者，其本人或其權益繼受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另一同盟國家申請時，得享有優先權
- 19 依據專利法規定，未經 X 發明專利權人同意之下列何種行為，有構成專利權侵害之疑慮？
- (A)甲公司為了舉發 X 專利權而拆解及研究該專利權之技術內容
  - (B)乙公司基於取得美國藥品上市許可之目的，為了進行醫藥品臨床試驗而進口由 X 專利權所保護之原料藥
  - (C)丙公司為了出口目的，就 X 專利權所保護商品從事製造行為
  - (D)製造及販賣無專利權保護之原料，其為實施 X 專利權所保護發明之重要原料
- 20 下列關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據本協定，方法發明之專利權人對侵權者提出民事侵權訴訟者，司法機關應有權要求被告舉證其係以不同製法取得與系爭方法專利所製相同之物品
  - (B)本協定之會員應於其國內相關之法律中，針對構成專利權濫用之授權行為進行防止或管制
  - (C)依據本協定，司法機關應有權命令故意侵害專利權之人支付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
  - (D)本協定之會員應保障物品專利權人享有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而基於販賣之目的出口其專利物品之權利